

1949年初,随着三大战役结束,解放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国民党当局一面继续负隅顽抗,一面加紧将重要机构和物资撤退到台湾、香港等地。撤到香港的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有29个,资产净值共约2.43亿港元。这一批机构和巨大资产的归属,对国共两党都至关重要。

中共与国民党在香港的资产争夺战



▲1950年代的香港湾仔

国民党在港重要机构陆续起义

由于香港孤悬海外,处于英国统治下,加上中英尚未建交,接收国民党在港机构和资产的工作,不能不受到港英当局的种种制约。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首先发动这些机构的员工,保护住财产不被国民党撤往台湾或就地变卖,然后择机起义,使财产转归新中国所有。

早在1948年冬,战略决战激烈进行时,中共中央南方局华南分局就未雨绸缪,决定由统战部长兼香港工委书记饶彰风(化名张枫)负责策动国民党在港机构员工护产和起义。

从1949年11月到1950年1月,国民党在港贸易机构、交通运输机构、金融机构等29个机构纷纷宣布起义,致电中央人民政府静候接收。

国民党千方百计想夺回资产

国民党在港各机构的起义,使台湾国民党当局气急败坏。他们迅速运用种种手段,妄图夺回这批资产。“两航起义”两日后,国民党当局“外交部长”叶公超和“交通部长”端木杰就急忙赶到香港,宣布“免去”刘敬宜、陈卓林的总经理职务,并公告解除全体员工工作,听候“登记甄别”。同时要求港英当局派警员协助“接收”两航。但因港英当局拒绝协助,加上两航员工坚决抵制,上述手段未能奏效。

11月23日,台湾国民党当局向香港高等法院控告两航和资委会部分员工“霸占财产”,取得“临时禁制令”,冻结了两机构资产。当日,中共香港工委即以两机构员工名义聘请陈丕士大律师反诉,也取得了限制国民党方面行动的“临时禁制令”。12月3日,周恩来总理发表声明,宣告两航留港财产如被非法侵犯、移动或破坏,香港政府须负完全责任。鉴于两航资产难以到手,台湾当局竟以350万美元的价钱,将其“卖”给了美国人陈纳德和魏劳尔。12月19日,陈、魏即以“两航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向香港高等法院要求接收两航飞机和器材。由于我方据理力争,法院于12月31日驳回了陈、魏的要求。

成功接收两亿港元资产

1950年1月,中央决定组织“政务

院接收港九中国伪政府机构工作团”。1月底工作团初到广州时,形势比较乐观。英国对新中国的承认,使港英当局不得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2月23日,香港高等法院驳回了“美航”接收两航的申请,并解除了对两航资产的“临时禁制令”。这一重大胜利,使其他各机构员工情绪高涨,纷纷清点物资、赶做清册,等待接收。

1950年初,在工作团的主持下,接收工作已开始进行。3月14日,中航5977件重要物资,包括飞机修理厂的主要设备,由“狄克帝国号”轮船运回天津。中航物资也于3月26日运到天津。362件。4月1日工作团改为“政务院特派接收港九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简称专办处),专办处接手后,接收工作更加迅速、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接收国民党当局在港机构和资产的这一场重大斗争,对于建立新中国的经济基础和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前后接收的飞机、轮船、机器、交通器材、矿品、银行资金、棉花和其他物资,总计达港币2亿元,在当时折合人民币约1万亿元(旧币,1万元兑1955年发行的新币1元)或小米10亿斤。其中许多物资都是新中国的交通和工业建设所急需的。

(据《百年潮》)

“家庭出身”划分始末

划分阶级,明确谁是“敌人”,谁是“自己人”,这样一种论点,始于1927年。1927年,国共分裂,中共被国民党疯狂镇压,而此时,大批知识分子党员退党。党内领导层认为,知识分子在危难关头容易动摇,究其根源,即是他们所受的敌对阶级的思想影响,以及他们与旧阶级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与此同时,农民出身的党员,普遍具有“朴素的阶级感情”,忠诚度,革命彻底性强。

“黑老鸹生的白蛋,孵出来的还是黑老鸹。”这是1947年中共晋绥分局领导用的比喻。在这种精神的指导下,划分农村的阶级成分,一般均需追查其前两代、三代的经济状况。有的甚至要从乾隆年间和同治年间所立的碑文去查证。土改工作队认为,对那些已经破落的人,也不能轻易放过。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城市人口也被定为各种不同的阶级成分。至此,全国所有的人,开始拥有一个至关重要的身份标签:阶级成分。

尽管如此,在解放初的几年里,家庭出身不好的年轻一代,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冲击。但到了195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提出,评定学生成绩时和提拔师资的时候,应首先注意政治觉悟。同时,全国高等学校招收的新生,工农家庭出身和本人是工农成分的比例不断上升,1953年为27.9%,1958年上升为55.28%,1965年上升为71.2%。

不仅仅是升学,出国、晋升技术职务、毕业分配、工作使用等许多方面,“家庭出身”都成为重要指标。这种氛围在“文革”中达到极限。

1979年1月2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除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至今还没有改造好的以外,地、富、反、坏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给予社员待遇。地、富家庭出身的社员,享受与其他社员一样待遇。随着一系列的平反,阶级身份体系也逐渐开始消失。1984年,随着人事管理从手工向计算机过渡,急需形成资源共享网络。而“家庭出身”,是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里的一项重要。于是就产生了《本人成分代码》、《家庭出身代码》两个国家标准,其中《家庭出身代码》包括:工人1;社员2;农民3;雇农4;贫农5……

1994年,在“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和代码”里,依然有“本人成分”和“家庭出身”,直到2002年才取消了这两项指标。2004年,“因为基本上没有单位用了”,《家庭出身代码》国家标准被废止。

(据《老年生活报》)

中共在延安时期的改造二流子运动



“二流子”成问题

1937年的延安,在革命政权建立后,农村恶势力被推翻,地痞流氓急遽减少。但新的流氓也不断产生,和旧社会以敲诈勒索、帮助土劣欺压良善为业的流氓比,他们大多表现为“脱离生产”、“游手好闲”。为了将他们和旧社会的“流氓”区别开来,1939年延安报刊称其为“二流子”。后来二流子逐渐叫遍延安,指不务正业、不事生产,以烟、赌、偷、盗、阴阳、巫神、蚕婆、土娼为生的人。

中共转战陕北农村后,延安人口激增,军需成严重问题,1943年解放日报的新年献词中指出:这一年边区的口号是“在生产中,不许有一个败家子,一个二流子”;主张打倒穷困,努力生产。

二流子到处有,陕北尤其多,这

客观上与陕北人源于游牧民族的习性相关。当地农民普遍都是撒下种子后回家抽大烟,庄稼靠天收。当时有歌谣:“延安府,柳根水,十有九个洋烟鬼”,这对发展生产极为不利。

统一标准

当时,对二流子的认定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早期由于标准不统一,村干部常常为某人是否是二流子,是“全个二流子”还是“半个二流子”,讨论到半夜。比如有的农民抽洋烟,但也从事生产,就很难认定。最后逐渐统一了二流子的标准:

一、完全无正当职业而靠不良行为(如偷人、嫁汉、招赘、拐骗、做巫神等)维持生活者为二流子。

二、有正当职业,又兼靠不良行为为生活手段者为半二流子。

三、至于完全靠正当职业为生活手段但染有不良嗜好或不良习气者,不算二流子,而应作有二流子习气的公民。

此外,还有一类爱串门和爱搬弄是非的二流子。在当时农村披星戴月的生产劳动中,串门被认为是浪费时间的浪荡行为。因为串门,一拉起话

什么都忘记了,所以三天劳动抵不上别人半天,这种毛病也不为农民见容。

“市民公约”

对顽固二流子的改造,绥德分区除了开斗争大会,给二流子挂牌等措施,还制订了有关抵制二流子的“市民公约”:不买二流子的东西;不让二流子在好人家串门;不让二流子在家里掌握经济权;各家自己保证,以后不再出现二流子;代二流子找职业。

由于游民自古以来就是反家庭的,因此延安二流子改造首先在“家庭”内部进行。这一年,在人们对二流子家庭的关心下,一些家庭打破了原来封建大家庭中人心涣散,劳动热情调动不起来的局面,传统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重新被组织到新的社会关系中去。

1945年,毛泽东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大会上表示,“这种生产团体,一经成为习惯,不但生产量大增,流氓也会改造,风俗也会改变,不要很久,生产工具也会有所改良。到了那时,我们的农村社会,就会一步一步地建立在新的基础上了”。

(据《老年生活报》)